



#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函)

公會會址：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2 號 8 樓  
電話：(03) 426-0200 傳真：(03) 426-0215  
聯絡人：李曉萍 E-mail：roc.cpbw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全記(聯)字第 005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中華民國記帳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

主旨：請 貴會協助提醒會員每年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不得低於 10 小時，但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及命令不得低於 2 小時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2 月 26 日修訂後之「中華民國記帳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記帳士持續專業進修訓練，每年進修時數不得低於 10 小時，但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及命令不得低於 2 小時。請 貴會將每年持續進修時數設檔登記管理，詳細規範請參閱「中華民國記帳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」(附件)。
- 二、自 108 年度開始，洗錢防制課程時數及參加人數改採每年提報一次，於年底前提報至全聯會以利彙整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黃明朝